

粵港簽署加強教育交流與合作協議



陳國基（後排）見證蔡若蓮（前排右）與朱孔軍（前排左）代表簽署《關於加強粵港教育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與廣東省教育廳昨日簽署《關於加強粵港教育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加強兩地的教育合作，支持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促進香港對接國家發展戰略。

在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見證下，教育局局長蔡若蓮與廣東省教育廳廳長朱孔軍代表簽署協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嬌亦有出席協議簽署儀式。

培養大灣區發展所需人才

陳國基表示，是次協議簽署彰顯粵港在共同全速推進高水平合作和高質量發展的進程中，又向前邁進一步。該協議配合「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發展戰略，促進粵港兩地深化教育交流合作，培養大灣區社會經濟發展需要

的人才，為國家高質量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協議為加強粵港教育交流合作提供框架，內容包括繼續鼓勵粵港高等院校開展辦學合作、人才聯合培養和科技交流合作；加強粵港職業教育合作，進一步深化粵港學歷框架合作；推進粵港兩地姊妹學校建設，促進各類交流活動，提高活動交流質量，以及繼續支持兩地教師協作與培訓交流。

此外，在陳國基、蔡若蓮和朱孔軍見證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席戴澤榮與廣東省教育廳一級巡視員朱超華分別代表職訓局和廣東省教育廳簽署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支持內地職業院校與職訓局開展不同的合作項目，並支持職訓局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特色職業教育園區的發展，以加強粵港職業教育交流，共同培養大灣區技能人才。

林定國率團參與成都香港法律論壇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導：律政司司長林定國率領由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企業和其他代表組成超過100人的代表團，昨日在成都出席由律政司主辦、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戰略性定位。

推廣香港國際法律及調解服務

本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以「川渝連江攜手創未來」為主題，探討川渝企業進行國際貿易和對外投資時所關注的各項法律相關事宜，並介紹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論壇獲四川省及重慶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及重慶市港澳事務辦公室、司法、商務及知識產權部門和當地律師協會以及多個商會鼎力支持，吸引了超過1000名當地律師及業界代表出席。

林定國致開幕辭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21年9月簽訂《川港高層會晤暨「川港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備忘錄》，推動川港在法律專業服務領域的合作，鼓勵川港律師事務所擴大業務合作，以及支持川港法律專業人員相互培訓和交流。備忘錄並表示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適時在四川舉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今次的論壇正好落實雙方雙方的承諾。

接着舉行的兩場主論壇環節，以及透過模擬調解和仲裁庭展示利用調解和仲裁解決爭議的專題分組論壇，共有逾30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翹楚分享他們的獨到見解。

此外，林定國前日抵達成都後，與代表團前往參觀天府中央法務區。天府中央法務區是全國首個省級層面推動建設的現代法務聚集區，今年7月出台的《四川天府新區條例》明確支持法務區發展商事仲裁、調解和涉外法律服務，探索建立商事糾紛多元解決機制，並支持包括香港在內的中外法律服務機構在天府新區開展相關業務合作。

電腦節今開鑼 推20元快閃搶購



參展商工作人員測試VR滑雪遊戲機。

【香港商報訊】實習記者施宏榮報導：由香港電腦商會主辦的「香港電腦通訊節2023」今日開鑼，展覽將一連四日在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據大會介紹，今屆電腦節參展商逾200間，約有800個展位，佔地比去年多出超過三成，期望今屆銷售額在全面通關的帶動下能比去年有所增長，同時大會預計4日入場總人數將超過60萬人次。

今屆電腦節門票為35元，如下載「電腦節Club」App成為會員後，可在優惠頁面下載購票優惠券，進場即可減五元，只須優惠價30元購票入場。適逢電腦節即將迎來20周年，大會舉辦「\$20快閃搶」以快閃、毫無預兆的方式在現場推出20份20元電子產品讓市民搶購。大會同時特別加推2000元大獎，中獎幸運兒可一人獨得四張500元大會禮券。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工聯會倡觀塘海濱搞夜市

現有設施啟動快 助帶旺郵輪碼頭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導：為激活經濟，推動本港旅遊業，特首李家超表明短期內會「搞活」夜市。工聯會旅遊聯業委員會與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倡議把現有的觀塘海濱花園發展成長久的世界級夜市，集世界美食、酒、購物市集、親子活動、水上活動、電競動漫於一身的多功能新潮夜市。由於海濱花園本身已有類似設施，夜市可於半年內啟動，屆時更可把人流帶到啟德郵輪碼頭，解決碼頭交通問題，甚至帶旺整個九龍東。

工聯會旅遊聯業委員會副主席梁芳遠表示，研究過世界多個夜市後認為要成功選址最關鍵，觀塘海濱花園本身就有個好處，包括地理位置優越，近港鐵站又在海邊；天橋底位置可遮風擋雨，不受天氣影響；遠離民居，有一排工廠大廈作支援，又可隔開嘈音和光污染；場地本身已有表演、市集、舉辦活動等多項功能和元素；觀塘區議會12年前已委託大學做過類近研究，計劃已非常成熟；可帶動啟德郵輪碼頭及整個九龍東發展。

打造多元化夜蒲點

委員會主席林志挺指觀塘海濱範圍又長又直，夜市內可設立香港工業博物館；文化表演區；潮流創意活力市集；電競區/動漫區；親子天地；體育運動區；手信區、書店、花店；環球美食天地，包括「香港地道小食」、「中國各地著名小食」、「東南亞美食」、「世界美食」、「紅酒」等。林志挺稱，夜市範圍要包括避風塘，內設水上康樂活動，重塑「避風塘大牌檔」風味，也可復活珍寶海鮮坊；又建議建造

跨海行人觀光橋（網紅打卡橋），連接海濱花園與啟德郵輪碼頭，把人流帶到啟德郵輪碼頭，長期有人流便會有更多小巴去接客，解決郵輪碼頭交通問題；又建議將行人步道及單車徑向北連接啟德體育園，向南連接油塘鯉魚門，打通整個九龍東。

營運由政府規劃及支援

鄧家彪指，夜市的經營和管理應由政府提供必要的規劃和支援引導，交由企業或組織直接參與設計、建造、招商、管理及營運，為觀塘海濱注入創新多元用途和可持續發展概念；又建議夜市採用統一電子消費，經營者以營業額的百分比繳付租金，減輕經營者負擔，防止夜市消費定價過高。他認為，項目可以豐富市民和訪港遊客的夜生活，吸引旅客留港過夜，對旅遊業有莫大幫助。此計劃已做



左起：梁芳遠、林志挺及鄧家彪講述海濱花園發展夜市倡議。

記者 李銘欣攝

過類近研究，本身有成熟規劃，只要獲政府政策支持，旅遊業界、區議會及工商團體齊參與，若一切順利，可於半年內把觀塘海濱變成一個世界級的夜市。

林志挺稱，要搞活香港夜市，短期可借助下半年的多個節日，如中秋、國慶、聖誕等辦多些活動，加上各大商場提供晚上優惠時段，先搞旺氣氛。長遠而言，香港要有一個長久的世界級夜市，觀塘海濱夜市的規劃是長久性的，除香港特色，亦可吸引世界各地遊客及香港市民，為香港旅遊業注入新氣象，吸引更多觀光消費。

轉讓通告

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律第49章)第4和第5條

現在此通告，位處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明華大廈9樓並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明華大廈9樓經營諮詢、投資、百貨、食品、保健食品、進出口、醫療器械、非處方藥業務(「該業務」)的七二四(香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讓人」)已同意轉讓該業務及其所有財產、設備和資產包括該業務所連同的商譽給位處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5樓3A室的星盛(香港)有限公司(「承讓人」)。受讓於該轉讓於承讓人的辦公室完成，該轉讓將於2023年8月28日發生並於同日起生效。承讓人有意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5樓3A室以「星盛(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同類的業務。

所有因出讓人在轉讓完成前所引致的該業務的債務，責任和支出將全數由出讓人承擔和支付。

亦藉此通告，由本通告發出一(一)個月後有效期屆滿止，承讓人對出讓人因經營該業務所引致的所有債務和義務的責任(如有)則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終止，除非訴訟於有效期屆滿前提出。

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

代表 七二四(香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出讓人
代表 星盛(香港)有限公司 承讓人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聲譽公告

HCB 3115/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年破產案件第3115宗

有關：梁榮華 (LEUNG WAI PING)，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K2914XXX)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

有關於2023年6月5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91號友邦保險大廈1樓的債權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已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你對該份呈請書的一份副本文本可即時送交令一份副本文本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九龍深水埗大埔道2號華仁大廈10樓E室並註明債務人文件，及將本通知書附一份在本港發行的中文報章上一天，則當你在該項破產通知書當面向你遞送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3年9月5日下午3時30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親臨該法庭，如你不出席聆訊，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向法院查詢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司法常務官 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其律師行 香港律師樓18樓 中環德輔道中 電話：2878 8600 傳真：2522 5907 電郵編號：WXL/GMJ/110242739

致：債務人梁榮華(LEUNG WAI PING)，其最後所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大埔道2號華仁大廈10樓E室

轉讓通告

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律第49章)第4和第5條

現在此通告，位處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02室並於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02室經營化妝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母嬰用品的銷售和國際貿易業務(「該業務」)的建邦(香港)有限公司(「出讓人」)已同意轉讓該業務及其所有財產、設備和資產包括該業務所連同的商譽給位處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5樓3A室的星盛(香港)有限公司(「承讓人」)。受讓於該轉讓於承讓人的辦公室完成，該轉讓將於2023年8月28日發生並於同日起生效。承讓人有意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5樓3A室以「星盛(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同類的業務。

所有因出讓人在轉讓完成前所引致的該業務的債務，責任和支出將全數由出讓人承擔和支付。

亦藉此通告，由本通告發出一(一)個月後有效期屆滿止，承讓人對出讓人因經營該業務所引致的所有債務和義務的責任(如有)則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終止，除非訴訟於有效期屆滿前提出。

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

代表 建邦(香港)有限公司 出讓人
代表 星盛(香港)有限公司 承讓人

關於佳理集團有限公司 及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清盤案 二零二三年第六四四宗

關於佳理集團有限公司 及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修訂呈請書，已於2023年8月11日，由郭君任，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一號凱旋門廣場10樓25樓A室，特此通知。

該項修訂呈請書將於2023年9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修訂呈請書，應於聆訊前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之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修訂呈請書的副本，在繳納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3年8月25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劉錫宜 黃汝仲律師事務所 香港九龍彌敦道573號 富運商業中心8樓B室

附註：任何擬在該修訂呈請書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3年9月12日下午6時前送交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交付的經定款項的項致：梁國強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40-342號國華大廈9樓5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鄧植友，(地址：九龍將軍澳向德邨向禮樓3416室)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小額索償債項於我處於判發日期2023年7月20日所作的裁斷償債項總額港幣52,000.00元及利息，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鄧植友
地址：九龍將軍澳向德邨向禮樓3416室
電話號碼：93383857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

香港德教紫荊閣第廿八屆選舉委員會通告

本閣第廿七屆團董任期，將於本年十月屆滿，自應依照辦理改選，現先寄發選舉票，以供閣下選票，並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農曆八月初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閣燕燕堂召開周年團友大會，敬希屆時出席，參與選舉，當眾開票，以曉結果，而昭公允。特此通知。

此致 本閣全體團友

第廿八屆 主任委員：許瑞良 委員：何榮輝 楊劍青 陳輔城 姚中彪 楊榮輝 周欽傑 許景傑 黃希傑 康集傑 連偉傑

公元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3年第303號

有關：陳慧敏，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Z110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3年8月14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3年9月8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078)。

日期：2023年8月25日 代名人張鶴壽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3年第302號

有關：周昭岳，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K371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3年8月14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3年9月8日下午2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077)。

日期：2023年8月25日 代名人張鶴壽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3年第298號

有關：羅耀威，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Z027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3年8月14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3年9月8日下午4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088)。

日期：2023年8月25日 代名人張鶴壽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3年第297號

有關：莊浩文，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K119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3年8月14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3年9月8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087)。

日期：2023年8月25日 代名人張鶴壽